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一九三期
發行人：劉文彙
每期一張　全年一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號
電話：二三一四〇三九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五一～一
印刷者：友北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六張犁紙業公會
文化街七號

公務員懲戒會組織法暨公懲法修正草案 立院聯席會審查通過

【本刊訊】立法院法制、司法兩委員會聯席審查會於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繼續審查「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第二十七條以下之條文。司法院呂副秘書長有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顧委員長汝勳、楊委員大器、司法院第三廳陳廳長瑞堂等均應邀列席說明並備詢，立法院並特別邀請監察院朱秘書長炳麟代表監察院列席提供意見。

本次審查會除對修正草案第二十七條有關政務官之懲戒程序，決定與事務官適用同一程序，即不採政務官之懲戒須委員三分之二之出席與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並修正通過保留次會議，全案審查完畢，將提報立法院院會討論，完成立法程序。

修正草案全文共四十一條，除第七條關於公務員因案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者不得資遣或「退休」，修改爲「申請退休」排除命令退休之情形，第九條及第十三條關於「薦任職或相當於薦任職以下公務員」修改爲「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公務員」，第十條有關辦理懲戒案件，應注意審酌之事項，增列四款計有，一、行爲之目的。二、行爲所受之刺激。三、行爲人之生活狀況，四、行爲人之品性等與原舊案所列四款合併爲八款。及刪除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但書有關政務官之懲戒案件之規定。其餘各條文均照原案通過。

【又訊】立法院法制、司法兩委員會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聯席會議，審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會議由法制委員會何召集委員適擔任主席，司法院范秘書長魁書、公懲會顧委員長汝勳、考試院鈴敘部徐次長有守率同有關人員列席說明並備詢，首先由范秘書長報告研擬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之經過與修正要旨，並由顧委員長就優遇問題作補充報告。陶委員希聖等就公懲會委員之任用資格，委員長擔任審議會主席等問題提出詢問，由范秘書長一一加以說明。嗣於同月廿二日繼續逐條審查公懲會組織法修正草案，經出席委員詳加研討後均照修正草案條文通過，即將提報立法院院會討論。

公懲會組織法修正草案全文共計十三條，其主要修正內容爲第三條有關委員之任用資格，第四條關於懲戒案件之審議以委員長爲主席，及第七條關於年滿七十歲之委員體力衰退不堪勝任職務者得聲請優遇之規定等。

得為上訴之刑事判決 應於送達告訴人或被害人七日 送達該管檢察官

【本刊訊】司法院於日前通函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厦門分院及福建金門地院，各法院對於得爲上訴之刑事判決，應於送達告訴人或被害人之後七日送達檢察官。按司法院原規定：「應於送達告訴人或被害人之後三日爲之」，此一規定不再援用。

按應送達於告訴人或被害人之刑事判決，如係囑由警察機關辦理，須經郵遞輾轉後始交由警勤區警員按址送達，因送達流程之延誤，間有使告訴人或被害人未能於上訴期間內請求檢察官上訴之情事，爲顧及其權益，有予改進之必要。惟重大刑事案件判決正本之送達，仍應依「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賠償金是否含所失利益 未經查明逕予課稅 行政法院撤銷原處分

【本刊訊】邱慶山因六十九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不服再訴願決定，起行政訴訟一案，經行政法院判決「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本案原告邱慶山六十九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關於其他所得部分，不服被告機關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初查核定，以其與邱張秀雄等十人共同出資，向張秀雄等購買土地，因張秀雄等違約拒絕辦理移轉登記，經聲請調解、假處分，並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起訴。嗣雙方和解解除契約，由黃足等十人共同出售（下同）八、〇五、〇七六、三〇四元，原告乃撤回訴訟。

查明予以減除，始屬適法。又財政部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判決，其理由略謂：按所得之分類，其第九類規定：「其他所得不屬於上列各類之所得，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爲所得額」。文中既明定必須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自應翔實結果，爲原告勝訴之判決，其他所得稱謂